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用书

全行业营改增

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翟继光 ◎ 编著

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全面调整，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

◎政策解析——本书包含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九大行业营改增政策解析

◎实务操作指南——本书包含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建筑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营改增纳税申报表的填写、营改增纳税筹划，十二项实务操作指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用书

全行业营改增

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翟继光 ◎ 编著

◎政策解析——本书包含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九大行业营改增政策解析

◎实务操作指南——本书包含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建筑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营改增纳税申报表的填写、营改增纳税筹划，十二项实务操作指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行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 翟继光
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429-5809-9

I. ①全… II. ①翟… III. ①增值税—税收改革—税收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8620 号

责任编辑 何颖颖

全行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235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 话	(021) 64411389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 话	(021) 64411071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 / 16
印 张	26
字 数	41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809-9/F
定 价	6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preface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实施营改增，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制度更加规范。这是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财税体制的又一次深刻变革。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从 5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李克强总理在《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承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之后又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李克强强调，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的“重头戏”。他在多个场合表示，营改增不只是简单的税制转换，它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转型、服务业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

营改增的全面推广，除了涉及上述四个行业之外，其实所有的企业，包括早已纳入增值税体系的企业，都会被波及。因为这些行业可能就是其他企业的上游或下游企业，而且几乎所有的企业都会涉及销售或购买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业务。

许多企业对这一次税制的全面推广非常敏锐，早已未雨绸缪，但有些企业还处于观望和迷茫的状态，不知道该如何着手应对。其实，对于被纳入营改增范围的企业而言，必须对税收政策有充分的了解，了解接下来要办理的相关税务手续，了解营改增后会计处理方面的变化，才能避免税务方面的风险。然而就我们目前辅导的企业来看，其中许多并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许多企业的税务会计对税收政策一知半解，对所要办理的事务更是云里雾里。因此往往跑了许多次税务局，还办不成一项业务。基于此，我们根据最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等相关政策编写了《全行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一书，以期能为全国范围内的企业答疑解惑，并提供一些实操性的指导。

本书分为十二章，第一章为交通运输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交通运输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二章为邮政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邮政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三章为电信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电信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四章为建筑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建筑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五章为金融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金融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六章为现代服务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七章为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生活服务业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八章为销售无形资产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销售无形资产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九章为销售不动产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介绍了销售不动产营改增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税率与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第十章为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操作指南，介绍了进项税额抵扣的一般制度、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海关缴款书抵扣、农产品完税凭证抵扣以及进项税额转出。第十一章为营改增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介绍了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以及其他纳税申报表的填写。第十二章为营改增纳税筹划，介绍了利用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进行纳税筹划、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利用住房转让免税优惠进行纳税筹划、利用起征点和小微企业优惠进行纳税筹划、利用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筹划、利用建筑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利用生活服务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利用金融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以及利用其他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的方法。

本书适宜作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学习营改增知识的工具书，适宜作为各级税务机关主管营改增工作的税务人员的工具书，也适宜作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财政、税收与法律等相关专业教学与科研的参考书。

翟继光

2018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交通运输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1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31
第五节	征收管理	46

第二章 邮政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94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9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四节	税收优惠	9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99

第三章 电信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05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10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0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10

第四章 建筑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16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12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5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25

第五章 金融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35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13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4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53

第六章 现代服务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60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16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5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77

第七章 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94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19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01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05

第八章 销售无形资产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11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21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1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18

第九章 销售不动产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22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22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27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27

第十章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操作指南

第一节 进项税额抵扣的一般制度·····	249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262
第三节 海关缴款书抵扣·····	281
第四节 农产品完税凭证抵扣·····	302
第五节 进项税额转出·····	303

第十一章 营改增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第一节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318
第二节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354
第三节 其他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361

第十二章 营改增纳税筹划

第一节	利用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进行纳税筹划·····	377
第二节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380
第三节	利用住房转让免税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383
第四节	利用起征点和小微企业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390
第五节	利用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筹划·····	394
第六节	利用建筑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396
第七节	利用生活服务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398
第八节	利用金融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400
第九节	利用其他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404

第一章

交通运输业营改增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一、纳税人

（一）一般规定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交通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所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交通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二）有偿的界定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销售交通运输服务，是指有偿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第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

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交通运输服务。

第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第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例 1-1】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A) A 公司将房屋与 B 公司土地交换。

B) C 银行将房屋出租给 D 饭店,而 D 饭店长期不付租金,后经双方协商,由银行在饭店就餐抵账。

C) E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 F 建筑工程公司建造房屋,双方在结算价款时,房地产企业将若干套房屋给建筑公司冲抵工程款。

D) H 运输公司与 I 汽车修理公司商订, H 运输公司为 I 汽车修理公司免费提供运输服务, I 汽车修理公司为其免费提供汽车维修作为回报。

本案例中 A 公司将不动产换取了 B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此时虽没有取得货币,但相对于 A 公司而言,它取得了 B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同样地, B 公司也是以土地为代价换取了 A 公司房屋所有权,这里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就是我们所说的其他经济利益,因此都应征收增值税。

本案例中 C 银行将房屋出租给 D 饭店,而 D 饭店长期不付租金,后经双方协商,由银行在饭店就餐抵账。对 C 银行而言,出租房屋取得的是免费接受餐饮服务;对 D 饭店而言,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是免费使用房屋。这两者都涉及了饮食服务和房屋出租等也是其他经济利益,因此都应征收增值税。

本案例中 E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 F 建筑工程公司建造房屋,双方在结算价款时,房地产企业将若干套房屋给建筑队冲抵工程款,看上去没有资金往来,但实际上 E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好处是接受了 F 建筑工程公司的建筑劳务,同样地, F 建筑工程公司获得了房屋所有权,双方都取得了经济利益,因此也都应当缴纳增值税。

本案例中 H 运输公司与 I 汽车修理公司商订, H 运输公司为 I 汽车修理公司免费提供运输服务, I 汽车修理公司为其免费提供汽车维修作为回报。这

里运输服务和汽车维修都属于其他经济利益，因此对H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和I公司提供的汽车维修服务应征收增值税。

通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其他经济利益是指非货币、非货物形式的收益，具体包括固定资产（不含货物）、生物资产（不含货物）、无形资产（包括特许权）、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服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三）境内的界定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交通运输服务，是指交通运输服务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交通运输服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交通运输服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特殊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确定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二、纳税人的分类与扣缴义务人

（一）一般规定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

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三）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该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除该公告特殊规定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text{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 \frac{\text{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 + 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该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的规定，自2010年3月20日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认定以后的资格管理适用该办法。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该办法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该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①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②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③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属于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以下称认定机关）。

纳税人符合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一，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二，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三，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20 日内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符合特殊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经认定机关批准后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批准完毕，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符合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一，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税务登记证》副本；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

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认。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印色为红色，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按照上述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至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第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第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第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

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如下：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